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关于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使他们能够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第88/30号决定,并请秘书长从上述基金中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三名代表的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和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

1990年5月1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4/242.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4/236号决议,

深感悲痛地看到1990年6月20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北地区的地震造成大量死亡和无家可归者以及严重破坏,

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拯救人命和减轻地震灾民的痛苦而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情况将需要进行巨大的努力,

认识到为减轻地震所导致的破坏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由于这一灾害及其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为了辅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所进行的努力,需要国际上团结一致,确保以广泛的多边合作来应付受害地区中刻不容缓的紧迫情况,并展开重建和复兴,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给地震灾民方面作出迅速反应,

1. **表示**对处于这一悲惨情况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声援和支持;

2. **表示**感谢各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3. **对**秘书长任命伊朗北部紧急状况特别代表**表示欢迎**,对秘书长致力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紧急援助表示赞赏,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该特别代表的报告;

4.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慷慨援助,供受灾地区进行救济重建和复兴。

1990年6月28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4/243. 纳米比亚问题

A

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①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独立,

回顾其1990年4月23日A/S-18/1号决议,其中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90年4月9日至11日于温得和克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②其中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解散理事会,因为纳米比亚已经获得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决定,经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后,立即作出安排以协调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方案和活动顺利移交给纳米比亚政府,

又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曾决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纳米比亚举办一次关于促进纳米比亚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方案规划问题的研讨会,

^①大会1968年6月12日的第2372(XXII)号决议宣布,西南非洲此后应称为“纳米比亚”,大会在同一决议还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②A/44/940-S/21270,附件。